

## 113 年 6 月公務機密宣導—

### 不滿考核結果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遭判刑

2016 年間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，因不滿考評內容，竟拿手機翻拍「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」後，轉傳給男友抱怨；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，屬一般公務機密，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，考量她認罪，依刑法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」罪，判刑 5 月，緩刑 4 年，並須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。

檢方調查，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，任職於由國防部編列預算，並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運的公營電臺復興廣播電臺，負責財產管理、人勤業務。2016 年間，竇女在軍情局特種情報通信室公用印表機上，看到這份「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」後，僅因不滿自身考核結果，即持手機翻拍轉傳給男友抱怨。

新北地院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，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，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，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，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予以緩刑，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，為確保其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因此命她支付 10 萬元給公庫。